

湖北省医学考试中心文件

鄂医考发〔2018〕1号

关于做好我省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各医师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现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18〕6 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根据国家医考办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考生网上报名时间：自《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18 年第 01 号）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24 时；

（二）报名点网上预审时间：1 月 21 日-1 月 26 日；

(三) 考生现场确认时间：1月27日-2月9日；

(四) 考点资格审核时间：2月26日-3月5日；

(五) 考区资格审核时间：3月5日-3月25日。

二、报考地点

考生(含部队考生)根据试用机构所在地对应考点进行报考，不得跨考点报名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鄂单位及省属单位的报考人员、现役军人，按单位属地原则在所在地的考点报考。

三、报名审核程序

(一) 个人网上报名

湖北考区考生须在国家医学考试网(www.nmec.org.cn，以下简称“国网”)和湖北考区医师资格个人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省网”)上进行报名。

1. 考生登陆国网进行网上报名，考区选择“湖北”提交国网信息后，直接链入省网。考生应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上传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

2. 省网与国网自动进行信息比对，并验证信息真实性，比对结果在省网上显示。考生应及时查看，并根据提示对填报有误的信息进行修改，确保两网报名数据和信息一致。

3. 完成网上操作后返回国网打印《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

(二) 报名点网上预审

2018年起开展报名点网上预审工作，各报名点网上预审时间：1月21日-1月26日。

1. 批量审核图片。报名点登陆省网批量审核考生上传的毕业证，学历证明，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执业证等相关材料图片信息与填报信息是否一致。

2. 审核两网信息。报名点登陆省网审核考生相关证件材料、填报信息、试用期考核证明等，并录入预审意见。

报名点须根据试用机构采集和报送的考核证明信息和材料，核实考生试用岗位、试用时间、试用机构、带教老师等情况。报考乡村全科助理医师的，须核实其工作单位是否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

（三）预约确认

考生于1月21日至2月8日登陆省网查看预审实时结果，根据提示内容对省网错误信息进行修改。预审意见为“通过”的考生，打印《湖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网上预审通知单》（以下简称《预审通知单》），关注湖北卫生人才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预约现场确认时间。

注：个人网报结束（1月20日）后，考生不能对国网信息进行修改。国网信息有误的，现场确认时由报名点或考点对其进行修改。

（四）现场确认

考生根据预约时间，持报考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和《预审通知单》到工作单位所辖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1. **核验考生身份、现场确认。**工作人员通过身份证识别仪核验考生身份。登陆国网和省网录入现场确认意见，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考生签字确认、缴费。**考生核对《申请表》信息，并签字确认，缴费后报名成功。

注：根据国家医考办《关于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18〕6号)文件要求：“不再受理2017年及以后考生因个人填报信息错误申请的信息修改。”

(五) **考点资格审核。**考点于2月26日-3月5日登录省网、国网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并提交考点审核意见。

(六) **考区资格审核。**考区根据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四、报考需提交的材料

(一) 考生提交材料

1. **毕业证书。**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上传毕业证及学位证。

2. **学历真实性证明材料。**

(1) 以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的，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下简称“网上验证报告”)，否则不得报考。全日制专科升本科，以本科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需提交本科和专科两个学历的网上验证报告。

网上验证报告有效期需保证两个月及以上。

(2) 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毕业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提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附件2)和《学校在校证明》。并于2018年8月25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 以我省中专学历报考的，需提供湖北教育信息网《中职学历查询证明》或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原则上不受理外省中专学历报考。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职学校学历认证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办〔2015〕5号)规定，按照谁举办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从2016年1月1日起，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和验印发放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证书(包括医药卫生类专业)，其相关学历证明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考生根据此规定提供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2015年12月31日前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证明依然有效。

(4) 部队学历。现役军人报考需提供团级以上政治部有关学历相关证明材料；非军籍考生，原则上不允许使用部队学历报考。

(5) 符合《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一些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发明电〔2007〕17号)条件的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原件。

(6) 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须提供《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3. 执业助理医师相关资料。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须提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同时提供首次注册证明材料。

(二) 考点留存的纸质材料（以下材料需原件）

1. 考生签字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2. 参加短线医学专业（院前急救、儿科）加试考生提供的《2018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附件 3）；

3. 部队考生报名时提供的团级以上有关学历、试用期考核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试用机构提供的本机构《报考 2018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合格考生汇总表》。

(三) 报送至考区的纸质材料

1. 考点在国网下载生成《2018 年度考点考生一览表》，考点盖章；

2. 考点在省网下载生成《2018 年度考点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汇总表》，考点盖章；

3. 《2018 年度考点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人员汇总表》（附件 4），考点盖章；

4. 无法通过网报系统进行审核的材料原件,如以部队学历报考的考生提供的人事档案材料。

五、收费标准

按照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7〕287号)要求:

(一)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别 249 元/人;口腔类、公卫类别 289 元/人;中医类别 247 元/人。

(二)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64 元/人·科。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从 2018 年起,全国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

(二)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国卫医考发〔2014〕11 号)执行。

(三)考生上传的证书(如学历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真实性由考生个人负责。各考点对考生提供的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对考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把关。各考点须与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对本考点考生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进行审核确认。凡通过各种非法手段、伪造相关报名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考生或帮助考生获取报考资格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过适当的途径全省通报。

（四）2018年，湖北考区试用期考核证明信息采取网上采集方式进行。各考点要严格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http://passport.hbwsrc.cn/>）账号管理，确保试用机构为《执业医师法》所规定的医疗、预防和保健机构，认真落实好试用机构试用人员试用期考核证明信息备案制度，落实责任。试用机构通过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填报考生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该信息是参加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唯一证明。对试用机构上传考生虚假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全省通报，并取消该考生的报名资格，两年内不得报考。

（五）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不进行二次审核。考区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不能参加今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请各考点、报名点做好告知工作。在网上预审时发现考生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醒考生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六）请各考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考务工作。现场确认时，不接受考生补报名；逾期未参加现场审核的考生，按自愿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七）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使

用的国网和省网用户名和密码要做到专人专用，严格管理，确保系统安全。严禁考生本人操作现场确认、审核的电脑。若违规操作，导致考生报名信息错误或丢失，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18〕6号）
2.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3. 2018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4. 2018年度考点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人员汇总表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文件

国医考发〔2018〕6号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 2018 年医师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考区：

为落实 2018 年全国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确保今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各项工作。

各考区要认真贯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师资格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6〕40号), 加强领导, 层层落实责任; 严格保密, 确保考试安全; 综合整治, 净化考试环境; 注重细节, 强化过程管理, 确保2018年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考区要加强医师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医师资格考试工作, 对重点环节要靠前指挥, 薄弱环节要加强监督, 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原则,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各级考务管理人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积极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对发生问题的岗位、环节要予以问责, 除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外, 还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二) 强化保密措施, 确保考试安全。

严格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规程》, 做好试卷运送、交接、保管、使用、回收和销毁以及备用试卷的管理等工作。考区要有底线思维,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 加强对考务人员、考官和监考员的安全保密培训和教育, 提高防范意识, 建立保密员备案制度。加强对涉密环节的监督, 建立涉密环节登记制度。加强对“安全通道”的监管, 严格试卷袋启封前核验。考区考点涉密人员要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确保考试安全保密管理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

(三) 狠抓考风考纪, 维护考试公平。

要继续加强考试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条款和《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执法氛围；积极协调公安、保密、无线电、纪检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整治活动；要树立证据意识，在处理违纪违规事件时，要及时、全面、准确收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的各类证据。扎实做好监考员、考官等相关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监管工作，对于考试过程中执考不严、管理松懈，甚至参与、组织、纵容考生作弊的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规范考场设置，配备防作弊设备。设立举报信箱和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并及时处理举报信息。考区要向每个考点派驻巡考人员，检查考试全过程工作，对雷同率偏高考点要查找原因，重点监督检查。建立起人防技防并举，严防严打并重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环节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按照《2018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表》（附件1）部署相关考务工作，做好资格审核、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各环节考试工作。

1. 资格审核。

严格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年）》进行资格审核，坚决贯彻落实文件相关规定。对于存在的违规办学情况，要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沟通，摸清底数，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部委联席会议协商机制报告处理。

考区、考点在现场审核期间要认真核对考生个人信息（特别是身份证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网上报名系统与纸质材料一致。医考中心不再受理2017年及以后考生因个人填报信息错误申请的信息修改。

2. 实践技能考试。

严格按照《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13年版）》、《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16年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做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医考中心将举办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官培训，认证中心将举办中医类别考官培训。各考区应派考官和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按国家考官培训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考区考官培训。

2018年实践技能考试组织实施要求不变。西医类别仍采用考生每站抽题的模式。实践技能考试时间为6月9日-15日，各类别考试开考时间统一从6月9日开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除外），考区要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医学综合笔试。

今年临床类别和中医类别医学综合笔试继续实行“一卷多式”；落实好军事医学考试、临床执业医师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考试（纸笔考试）安排。各考区应尽量按加试项目将考生安排在同一考场进行考试，如需合并考点，应提前告知考生现场资格审核地点和考试费用收缴安排等

信息。

医学综合笔试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回收要求仍按照考点—单元—类别—考场号—考室号由小到大顺序，考区应在9月2日前押送或机要邮寄方式将相关材料送达指定地点。

（六）严格密钥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各考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医学考试电子密钥管理规定（暂行）》做好各类 USBkey 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务必完善登记管理，专人专用，确保每个 USBkey 使用情况可追溯。如损坏应当及时报告；如需增补，按规定向医考中心申领。实践技能考试及机考 USBkey 如有丢失或违规操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实践技能考试 USBkey 须在全部实践技能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寄回医考中心。

机考 USBkey(系统 USBkey 和时钟 USBkey)将于考前培训时下发，考区考点在培训及演练结束后及时收回，保存在试卷保密室。考试结束后 2 日内寄回医考中心。除正常使用外，机考 USBkey 不得由个人保管。

（七）加强督导检查，做好应急处置。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办将继续组织督导组对考区考点的考试安全保密和考试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考区要向各考点派出巡考组对考试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考区巡考组除重点检查考点在领导重视、组织落实和管理监督方面的工作，还要直接参与试卷的运送、

保管、回送监督等工作，确保各环节考试工作规范管理、执行到位。各考区要按照《医师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地区的考试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要求及时报告，有效处置，将损失和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八）加强经费管理，保障考试运行。

医师资格考试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考务考试费分级管理。各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做好本地考试费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考试经费安全规范。

2018年临床、口腔、公卫和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费仍按每人19元，医学综合笔试考务费执业医师每人56元、执业助理医师每人28元。第二试考务费同第一试。

考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当年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考务费按西医（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和中医类别（含民族医）分别按照《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缴纳2017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国医考发〔2017〕107号）要求上缴中央财政专户。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收费和上缴标准按照临床执业助理医师执行。参加第二试试点的考区应于12月15日前上缴医学综合笔试第二试的考务费。

二、深入推进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138号）和《国家

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发展规划（2018-2020）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发〔2017〕7号）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加强考试队伍建设，提供考试改革保障条件，加强考试改革宣传，建立工作任务目标，落实到事到人，将医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推向深入。

（一）全面推开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018年将在全国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和考试与常规医师资格考试一并进行，考务要求一致。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226号）执行。

（二）继续实施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考试。

2018年继续对临床执业医师的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的考生实行加试专业内容考试。加试专业内容考试相关政策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考办”）关于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办发〔2015〕5号）要求执行。考区要继续做好通过加试专业内容考试获得医师资格人员执业注册范围情况检查，确保政策执行精准。

（三）开展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

2018年将在天津、吉林、上海、福建、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考区进行临床执业医师（110）、临床执业助理医师（210）、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140）和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240）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第二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今年中、西医机考时长均为2小时。试点考区要提前做好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机考要求做好第二试考务组织实施工作。

（四）开展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with 评估认定。

考区要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尽快完成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各考区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评估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开展国家基地自评、初评和复评申报工作。

（五）继续开展机考试点。

2018年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全国实行机考。机考试点不配发纸质试卷。考区考点要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设置标准（试行）》建设或遴选机考考场。

医考中心和认证中心将对考区机考考务管理和信息技术保障师资进行培训和考核，考区对考点机考考务和技术保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点考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机考

演练。

（六）继续开展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

2018年5月将在27个考区30所高等医学院校开展中医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6月将在28个考区的47所高等医学院校开展临床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7月将开展临床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二阶段考试。各考区要主动参与，做好对实证研究单位的指导与监督工作。

三、中医民族医考试有关要求

（一）2018年不组织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朝医方向）、中医类别傣医专业考试。

（二）2018年继续开展中医类别哈萨克医专业考试试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

（三）蒙医、藏医实践技能考试仍按照往年模式进行。辽宁、甘肃、青海、新疆4个自行组织考试的考区应在2018年4月10日前将蒙医报名人数、类别、试卷用量等信息报内蒙古卫生计生委蒙中医药管理局；四川、青海、甘肃、云南4个考区应在2018年4月10日前将藏医报名人数、类别、试卷用量等信息报西藏卫生计生委藏医药管理局。

联系单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联系人：丁一民 张赛一

电话：010—59935006、59935040

电子信箱: nmec_kpc@yeah.net

传真: 010—59935052

邮编: 10009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3号

网址: www.nmec.org.cn

联系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联系人: 张文顺、黄宁宇

电话: 010—62064258

传真: 010—62062877

邮政编码: 10002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3号1幢

电子信箱: ykec@tcmtest.org.cn

网址: www.tcmtest.com.cn

附件: 2018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表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附件

2018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安排	时间进度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工作会	1月18日--19日
2	考生网上报名	1月10日--20日
3	考点对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1月27日--2月9日
4	考区复审并进行资格筛查	2月26日--3月25日
5	考区报送：《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组及考生人数汇总表》和《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试卷指定交接地址》	4月5日前
6	考区报送：《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设置备案登记表》至认证中心	4月5日前
7	医考中心、认证中心发送实践技能考试资料	5月30日前
8	考区报送实践技能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含考区、考点）	6月4日前
9	考区报送：《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聘任名录》至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6月7日前
10	实践技能考试--临床、中医、口腔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6月9日--15日
	实践技能考试--公共卫生类别	6月9日--10日
11	考区报送：（1）实践技能考试材料销毁记录	7月1日前
	（2）考试材料印刷质量和包装数量情况反馈	
	（3）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材料用量	
	（4）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违规处理情况统计表和考试工作总结	
12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	8月初
13	医考中心、认证中心发送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材料（一试）	8月15日前

14	考区报送医学综合笔试（一试）《医师资格考试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含考区、考点）	8月22日前
15	医学综合笔试（一试）	8月25-26日
16	考区报送：（1）医学综合笔试答题卡（一试）	9月2日前
	（2）考试材料印刷质量和包装数量情况反馈（一试）	
	（3）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违规处理情况统计表和考试工作总结（一试）	9月25日前
	（4）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材料销毁记录（一试）	待通知
17	考区缴纳医师资格考试费（一试）	9月30日前
18	考生网上报名（二试）	10月中旬
19	考区报送：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材料用量（二试）	10月底前
20	医考中心、认证中心发送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材料（二试）	11月13日前
21	考区报送医学综合笔试（二试）《医师资格考试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含考区、考点）	11月20日前
22	医学综合笔试（二试）	11月23-25日
23	考区报送：（1）医学综合笔试答题数据光盘（二试）	12月1日前
	（2）考试材料印刷质量和包装数量情况反馈（二试）	
	（3）医师资格医学综合笔试违规处理情况统计表和考试工作总结（二试）	12月15日前
	（4）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材料销毁记录（二试）	待通知
24	考区缴纳医师资格考试费（二试）	12月15日前

注：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试卷用量、试卷销毁记录和考试工作总结应分别报送医考中心和认证中心。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中央
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医疗处。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综合协调处

2018年1月15日印发

校对：张赛一

附件 2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笔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工作岗位
加 试 内 容	院前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		
<p>考生承诺</p> <p>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17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p> <p>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p> <p>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p> <p>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p> <p>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单位审核：	考点审核：	考区审核：	
单位盖章：	考点盖章：	考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